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2樓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 劉書吟
住同上
被 告 潘家瑋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住南投縣○里鎮○○里○○路0○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埔小字第188號給付電信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上午10時22分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鄭煜霖
書記官 洪妍汝
通 譯 屠敏訓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原 告
訴訟代理人 劉書吟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、第436條之23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91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9,9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

書記官 洪妍汝

法官 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洪妍汝